**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荥阳市卫星遥感影像监测土地利用现状日常变更及年度变更调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5-13**

****

**采 购 人：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河南德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320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757)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综合评分法） 20](#_Toc19616)

[第四章 项目内容及需求 27](#_Toc125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28](#_Toc509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869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卫星遥感影像监测土地利用现状日常变更及年度变更调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卫星遥感影像监测土地利用现状日常变更及年度变更调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http://www.xyggzyj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04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5-13；

2、项目名称：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卫星遥感影像监测土地利用现状日常变更及年度变更调查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50000元，最高限价：95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荥财磋商-2025-13-1 |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卫星遥感影像监测土地利用现状日常变更及年度变更调查项目 | 950000 | 950000 | 是 | 9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按照国家调查规范要求，进行实地调查举证、内业平台填报，并根据调查结果建立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上报国家审核通过。（详见采购文件）

5.2.服务地点：荥阳市境内；

5.3.服务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到通过省级和国家核查验收；

5.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5.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2.需落实政府采购的政策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且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2024年12月以来企业或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根据需要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4）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三、采购文件获取**

1. 2025年04月10日 至 2025年04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凡有意参加供应商，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参照《荥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CA数字证书办理服务指南》绑定CA数字证书，填写信息提交系统自动验证。在规定时间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人操作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4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4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

1.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1.2、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看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3、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4、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5、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荥阳市财政局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荥阳市荥泽大道与繁荣街交叉口往北300米路西

联 系 人：王志斌

电 话：0371-64683678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德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荥阳市京城路与荥运路交叉口润旭德工业园3号楼6楼

联系人：喻心美

联系方式：155158329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喻心美

电　话：1551583298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荥阳市荥泽大道与繁荣街交叉口往北300米路西联 系 人：王志斌电 话：0371-64683678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德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荥阳市京城路与荥运路交叉口润旭德工业园3号楼6楼　联系人：喻心美联系方式：15515832988 |
| 1.1.4 | 项目名称 |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卫星遥感影像监测土地利用现状日常变更及年度变更调查项目 |
| 1.1.5 | 服务地点 | 荥阳市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需求 | 按照国家调查规范要求，进行实地调查举证、内业平台填报，并根据调查结果建立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上报国家审核通过。（详见采购文件） |
| 1.3.2 | 服务周期 | 签订合同之日起到通过省级和国家核查验收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 1.4.1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2.需落实政府采购的政策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且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2024年12月以来企业或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根据需要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4）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6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
| 2.2.2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 | **2025年04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
| 3.2.1 | 磋商报价 | 供应商在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准时到达磋商地点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计算60日历天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6.3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见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
| 4.2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递交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
| 4.2.3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磋商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二开标室； |
| 5.2 | 磋商程序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 5.2 | 磋商办法 |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可以小于等于前次报价，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完成二次报价的，则以第一次报价为准。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3.磋商结束之前，请竞标供应商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等待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磋商活动。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24小时内从有关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无 |
| 7.4.1 | 签订合同 |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大写：玖拾伍万元整； 小写：￥950000元。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
| 10.2 | 结果公示 |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
| 10.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
| 10.4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不再提供资质原件及纸质供应商响应文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磋商活动全部采用电子评审系统评审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手册详见“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2.不再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不加密）。3.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携带壹份装订版的纸质响应文件（此响应文件须和上传至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一致）。备注：（1）供应商应认真学习“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2）请供应商务必按照“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不见面开标准备工作。（4）所有供应商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5）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 10.5 | **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荥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荥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或工作动态栏查询联系。 |
| 10.6 | **质 疑**一、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代理机构：河南德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荥阳市京城路与荥运路交叉口润旭德工业园3号楼6楼　联系人：喻心美联系方式：15515832988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
| 10.7 | **1.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 购 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和服务期限**

1.3.1 采购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踏勘现场**

1.5.1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5.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磋商程序及办法（综合评分法）

（4）项目内容及需求

（5）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根据本章第2.1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响应时间变更**

2.2.1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2.2.2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磋商人，潜在磋商人应随时关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磋商人应对“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磋商人均有约束力。

###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承诺书

2.磋商响应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3.报价明细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商务条款偏差表

6.售后服务承诺

7.资格证明材料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供应商基本情况

10.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1.服务方案

1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13.磋商报价（第二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根据本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此费用应包括完成本采购项目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3.2.2 供应商每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完成后对最终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于符合《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则顺延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3.5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供应商通过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3.6.4供应商（供应商）请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响应文件上传：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6供应商（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7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磋商谈判、答疑澄清、二次报价。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磋商纪律。

（2）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2.2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初步评审；

（2）磋商；

（3）综合评分；

（4）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5.3磋商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磋商会的。

### 6.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9.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周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项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项规定 |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项规定 |
| 2.1.3 | 资格性评审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且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2024年12月以来企业或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根据需要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4）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

1.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1.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详细评审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经济标评分：20分技术标评分：56分综合标评分：24分 |
| 2.2.2（1）经济标评分（20分） | 投标报价（2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20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2.2（2）技术标评分（56分） | 项目内容理解（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编制内容方案综合评定：对项目编制内容理解全面、准确得 6分；对项目编制内容理解基本全面、基本准确得 4分；对项目编制内容理解一般得 2分；缺项 0 分。 |
| 项目实施计划（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综合评定：项目实施计划内容非常详细、安排非常合理的得6分；项目实施计划内容比较详细、安排比较合理的得4分；项目实施计划内容不够详细、安排不够合理的得2分；缺项的得0分。 |
| 技术实施方案（6分） | 投标人技术实施方案针对性强，技术架构先进、方案介绍内容详尽、准确、全面，总体说明构思详尽、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切合实际的得6分；方案较合理、较切合实际的得4分；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切合实际的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0分。 |
| 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方案综合评定：项目主要人员分工非常合理、岗位职责非常明确的得6分；项目主要人员分工比较合理、岗位职责比较明确的得4分；项目主要人员分工不够合理、岗位职责不够明确的得2分；缺项的得0分。 |
| 项目主要仪器使用与分配（6分） | 根据主要仪器设备使用计划，关键线路的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横向比较较优，得6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良好，得4分。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得2分。缺项，得0分 |
| 项目工作内容（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工作内容综合评定：工作内容非常全面、思路非常清晰、操作性非常强的得6分；工作内容比较全面、思路比较清晰、操作性比较强的得4分；工作内容不够全面、思路不够清晰、操作性差的得2分；缺项的得0分。 |
| 项目工作流程（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工作流程综合评定：工作流程非常完整、工序衔接非常合理、操作性非常强的得6分；工作流程比较完整、工序衔接比较合理、操作性比较强的得4分；工作流程不够完整、工序衔接不够合理、操作性差的得2分；缺项的得0分。 |
|  | 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综合评定：技术措施非常详细、组织措施非常合理的得6分；技术措施比较详细、组织措施比较合理的得4分；技术措施不够详细、组织措施不够合理的得2分；缺项的得0分。 |
|  | 数据保密措施（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保密措施综合评定：数据保密措施非常全面、制度非常完善、方式非常合理的得8分；数据保密措施比较全面、制度比较完善、方式比较合理的得5分；数据保密措施不够全面、制度不够完善、方式不够合理的得2分；缺项的得0分。 |
| 2.2.2（3）综合标评分（24分） | 拟投入团队人员配置（10分） | 项目组成员：投标单位每提供一名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本项得分最多得 10 分。注：项目组成员需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2024年1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 企业业绩（6分） |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承诺（8分） | （1）现场服务承诺是否到位，保障措施是否可靠；（0-4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横向比较较优，得4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良好，得2分。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2）后续服务承诺是否到位，保障措施是否可靠；（0-4 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横向比较较优，得4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良好，得2分。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横向比较一般，得1分。缺项，得0分 |
| 废标条款 |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

### 1.磋商程序及方法

1.1初步评审；

1.2磋商；

1.3 综合评分。

### 2.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初步评审

3.1初步评审标准

3.1.1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4）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6）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3.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磋商

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6.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原则上，得分最高者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项目** | **工作内容** | **收费依据** | **县域面积(km2)** | **难度等级** |
| 1 | 实地地类调查举证 | 1、在国家下发的变化信息提取数据的基础上，结合相关资料制作地类调查工作底图，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调查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属性、范围、权属等实际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2、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实地照片，并将举证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调查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年）》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9号） | 943.191 | Ⅱ |
| 2 | 数据库建设 | 依据图斑外业调查工作底图等调查成果，结合增减挂钩及土地整治等自然资源管理成果，按照统一的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开展图斑边界矢量化，录入相关属性信息等，并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更新数据库中图斑地类权属及其他相关图层等信息。 | Ⅱ |
| 合计 |  |  |  |  |  |

**注：1、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相关政策文件。**

**2、跟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要求，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实际规定为准。**

# **合同条款**

#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卫星遥感影像监测土地利用现状日常变更及年度变更调查项目**

**技术劳务服务合同**

甲 方：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卫星遥感影像监测土地利用现状日常变更及年度变更调查项目，在业主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应的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确保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小写： ）元人民币。

2、付款方式：项目完成提交至省级，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通过省级核查提交至国家，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通过国家审核，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经验收满一年后，付剩余款项。

3、乙方的工作包括完成合同内所确定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材料、劳务、机械投入、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应成果。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完工期、质量要求**

1、完工期：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在规定的时间节点保质保量的完成相应工作。若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明显无法在业主方及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应工作的，并已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对已发生的费用不予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并要求其赔偿。

2、质量要求：项目成果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要求，并满足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相关技术及业务要求。

项目成果的质量标准要达到国家颁布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及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标准，并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相关考核。

**五、违约责任**

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因乙方提供的成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完善成果，并按损失的大小减收服务费。

2、如由于乙方错误造成重大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为合同价的10%。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1%，误期罚款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款的10%。

4、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价款。

5、合同生效后，非甲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赔偿合同价款。

**六、仲裁与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申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仲裁费用或一切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仲裁及诉讼期间，甲方、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卫星遥感影像监测土地利用现状日常变更及年度变更调查项目（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磋商响应承诺书

2.磋商响应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3.报价明细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商务条款偏差表

6.售后服务承诺

7.资格证明材料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供应商基本情况

10.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1.服务方案

1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13.磋商报价（第二轮）

注：

请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自己的投标情况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限于以上目录所列内容，文件中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请供应商编制目录及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查阅和评审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 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 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本次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9.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0.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磋商响应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首次报价 （元） |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
| 服务周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质量要求 |  |
| 备注 |  |

供应商：（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需求编辑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4、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_\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5、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1 | 服务周期 |  |  |  |  |
| 2 | 采购内容 |  |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
| 4 | 磋商有效期 |  |  |  |  |
| 5 | 其他（如有）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6、服务承诺

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服务周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2、服务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3、服务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7、资格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2.需落实政府采购的政策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且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2024年12月以来企业或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网页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根据需要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4）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名生效，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9、供应商基本情况

（如实编写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自拟）

10、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11、服务方案

1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13、磋商报价（第二轮）

注：所有供应商开标结束后，在进行第二轮报价前，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方便第二轮报价及时通知。